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班級	特教 班級 型態	學生姓名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 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間接服務(入班、輔導、 諮詢)		

部訂課程	語文 (國語文)			本國語文/ 新住民語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歷史、地 理、公民與 社會)			自然與科學 (理化、生 物、地球科 學)			藝術 (音樂、視 覺藝術、表 演藝術)			綜合活動 (家政、童 軍、輔導)			科技 (資訊科 技、生活科 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 育、體育)			部定課程 節數 計算
	學生姓名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總計		

校訂課程	社團活動			特殊需求			校訂課程 節數計算	
	學生姓名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總計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特殊需求領域																總計
學生姓名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定向行動	點字	創造力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藝術才能專長	小計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學生姓名	交通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交通車	交通費	醫師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 謄錄	口頭 回答	電腦 作答	放大 或點字	其他	在家教育	不分類	聽障	視障	自閉症	情障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助理人員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課後照顧	家庭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獎/補助金	午餐補助	其他				

特推會審查結果	
通過	再修正

